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夏军民，男，汉族，1970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主任会计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西部黄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未缺席会议。本人以客观、独立为原则，勤勉、负责为态度，在会议召开前对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仔细查阅，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积极建言献策，审慎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切实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 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现场	通讯	同意	反对
夏军民	7	7	3	4	7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夏军民	5	5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9 次。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主动询问和获取公司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展开交流与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独立的发表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均出席以上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注重与公司审计部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前，与相关人员就年报工作审计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展开深入讨论。对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的问题展开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积极跟进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慎发表意见；列席股东大会，关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对中小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利用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和参加现场培训的机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情况进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环境、行业动态等方面进行详细了解，并积极落实下一期实地考察工作计划。除此之外，还会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或者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保持日常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作情况，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人员会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积极配合，对本人所关注的问题能够主动、认真做出解释，及时补充相关资料，积极落实改进，充分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十分关注，严格要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开展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要求关联方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会议召开前对关联交易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展开交流与沟通。公司报告期内所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披露情况十分重视。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年报审前交流会，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重点问题展开深入讨论与交流，并发表自身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公司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本人认为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对相关人員任职资格进行了解后投出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为正常工作调整和退休离任，所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和业绩考核相关的制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本人以客观、独立为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性针对性询问重点关注的问题。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任免等事项，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公司 and 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出更多科学、有效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夏军民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